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08470L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编号: 13301000024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房屋使用安全和更新改善政策研究及实施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房屋安全调查和档案建设管理 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技术指导 协助开展城乡危房治理改造、既有房屋功能提升与综合改造的统筹实施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对区、县(市)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阳军	
	开办资金	126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全额补助	
资产损益情况	举办单位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网上名称	132	124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公益	从业人数	43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p>1、我单位于2020年11月30日迁入新住所，按《实施细则》规定于12月28日办理了变更住所登记。</p> <p>2、我单位于2020年5月29日任免了单位行政负责人，按《实施细则》规定于6月11日办理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p> <p>3、我单位因机构改革，根据杭编办(2020)173号文件精神规定2020年5月12日起调整了单位职责，按《实施细则》规定于6月11日办理了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登记。</p> <p>4、我单位因机构改革，根据杭编办(2020)97号文件规定，按《实施细则》于6月11日办理了单位更名手续。</p>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一、2020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机构编制规定履职情况：

①承担全市房屋使用安全和更新改善的政策研究及实施有关工作。一是起草国内首个加装电梯政府规章《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破解加梯民意统一难、依法审查难、长效管理难等关键性问题，该办法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1年1月4日正式发布。会同滨江区制定出台全市首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团体标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规范》，为全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技术标准提供“杭州样板”。二是为破解建筑幕墙安全监管难题，开展课题研究，并开展主城区既有建筑幕墙调查及信息化建档工作。中心先后调研上海、宁波等兄弟城市，制定杭州方案，召开专题会部署落实超10年使用期建筑幕墙的自查建档上报等工作。截止去年底，各区、县（市）对我局下发的1143幢使用期超10年建筑幕墙清单进行现场核实最终经属地确认属于超10年使用期幕墙建筑894幢，其中已做安全性检测鉴定幕墙建筑32幢，并对使用期超过10年且未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的幕墙建筑，发送整改通知书。中心会同省建科院共同对既有建筑幕墙的使用安全管理机制、排查流程、鉴定流程、检测方法等开展研究，形成《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和检验技术的研究课题》和《我市房屋既有建筑幕墙安全鉴定情况分析报告》等研究成果。

②承担全市房屋安全调查、房屋使用安全档案的建设管理工作。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大脑”建设工作要求，完善城市大脑房管系统房屋主题库，促进跨数据共享，提升房屋安全管理功能的便捷性和获得感。一是制定并完善方案。将房屋主题库扩建工作的数据范围从主城六区扩展到杭州市区。二是完成钱塘新区试点工作。以政法委提供的统一地址库图形数据为基础，通过内业处理及外业调查，最终合计38152幢房屋落图入库，形成试点总结报告。对外业采集质量做现场抽查，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就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后续改进措施。三是开展萧山、余杭主题库建设工作。根据最新的政法委地址库数据，萧山区已完成295319幢房屋数据的内业整理和6371幢房屋外业调查。余杭区已完成204220幢房屋数据的内业整理和3014幢房屋外业调查。四是做好与其他各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完善信息采集工作。与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协商信息共享，协商建立统一地址库成果数据、电梯设备有关数据、建筑幕墙信息等数据的共享更新机制。五是做好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和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配合工作。配合同安处做好清查试点工作，结合主题库采集指标和清查工作相关要求，确定清查工作相关采集指标，确认运作模式。组织培训，对用作生产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人员聚集使用的农村公共房屋排查及信息录入进行指导。

③承担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推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体系规范化。一是开展房屋安全鉴定行业信用评价。全面梳理形成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通报。共计评定优秀单位9家，良好单位15家。二是强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质量管理。为保障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质量，组织季度性的报告抽查，总计抽查27家鉴定单位的39份鉴定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综合信用评价。三是推进房屋安全鉴定政务服务事项的政务2.0工作。推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和房屋安全复核鉴定报告备案政务服务2.0事项上线，全面做好房屋安全鉴定政务服务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同时加强与省厅房产处等部门的对接，推动鉴定报告备案政务2.0系统与省厅城镇农村房屋安全信息系统的信息关联和业务协同，强化房屋安全鉴定和危房治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四是会同局安全处开展2020年度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年度监督检查。会同局安全处、法规处等部门，委托第三方专家辅助

机构，对 10 家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完成 91 个鉴定项目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质量检查，并随机抽查了 16 个项目的现场状况。五是做好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组建完成包含 50 名专家的房屋安全及鉴定技术专家库，涉及勘察设计、鉴定检测、施工加固等多方面。组建完成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排查鉴定和监测应急响应队伍，总计征集应急响应技术人员 243 名，仪器设备 249 台。全市有 25 家鉴定单位报名参与，其中 23 家具备房屋动态监测能力。

④承担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合局安全处做好国有土地上住宅内装饰装修“管理攻坚年”的相关工作。按照“装修必备案”、“应备尽备”原则抓好工作落实，向区（县）推广装修备案优秀工作经验，落实线上线下“双线”备案机制 加大宣传与推广力度，通过“浙里办” app 实现手机“掌上办”，线上办、掌上办达到总备案数的 80% 以上，实现管理与服务并重目标 做好城市大脑房管系统使用权限逐步下移工作，通过将业主拟装修信息与实际备案信息的比对，实现到户精准管理。

⑤协助开展全市城乡危房治理改造、既有房屋功能提升与综合改造的统筹实施工作。配合局安全处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各区、县（市）做好疫情期间的排查防控工作和城乡公共房屋排查，开展新一轮城乡公共危房治理改造、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和存量危房“再核查”工作。配合局安全处推进落实新一轮城乡公共房屋危房治理改造，鉴定出的 C、D 级危房 62 幢已全部提前按治理改造要求完成分类处置和现场踏勘。指导督促各地按“及时发现、及时鉴定、及时治理”要求，及时处置动态新增的农村危房。年度新发现其他农村危房 235 户，第一时间指导属地完成分类处置。全面清理市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系统内的危房数据，形成危房信息清单并交由属地逐一核查确认，列入清理计划的 4925 条危房信息全面完成核查。

⑥承担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围绕“年内完成 1000 台加装电梯项目”总体工作目标，细化目标任务，于 7 月底提前完成 400 台省市目标考核任务，于 11 月底提前完成全年 1000 台内控目标，全年全市完工 1305 处，累计完工突破 2114 处，位居全省第一，惠及近 2.5 万户住户，各项数据均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列。“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杭州加梯模式，获评 2019 年浙江省改革创新优秀实践案例。

2、党的建设：

①巩固党建领导力，提升基层组织力

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强化系统谋划，多次专题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出部署、明确要求。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固定主题党日活动健全完善“三会一课”制度，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 3 次。及时做好党组织组建调整，开展新一届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做好 1 名预备党员的发展及培养工作。

②筑牢谋划高线，“三线联动”履行主体责任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构建领导班子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责任“四责协同”机制，系统谋划、周密部署，做到“三线联动”。

③规范选拔任用，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参加局春训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轮训活动，进一步巩固了领导干部的“四个意识”，增强了党性修养，综合提升干部政治、法律、业务等方面能力，始终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铭记在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技术理论技能水平。同时结合机构改革，根据“以事择人、人岗相适”原则，进一步优化了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科室员工的资源配置，并积极动员 3 名职工参加市优秀干部综合比选，选派 1 名干部参加住建部挂职锻炼。

④强化意识形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始终把意

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内容，落实单位一把手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意识形态队伍建设，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全年开展专题研究部署 1 次，开展分析研判 2 次，全面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开展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党员谈心谈话 30 余次，切实做到以心交心，真实掌握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状况。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扩展学习的深度广度，凝聚起“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强大合力。保质保量做好宣传工作，报送新闻发布选题 4 个，政务信息 66 篇，信息分累计达到 108 分，超额完成局政务信息考核目标任务，报送“杭州发布”子平台（局微博微信）信息 92 篇，录用 51 篇；当好新闻发言人，做好人民传声筒，落实责任科室做好局互动栏目-网上接待室相关解答工作；在人民网、钱江晚报、都市快报、杭州电视台等媒体平台上对我市加梯相关事宜进行宣传报道，牢牢掌握舆论导向与媒体话语权；积极挖掘加装电梯背后的先进人物和感人故事，进一步弘扬传播“最美加梯”精神。

（二）资源投入情况

1、机构编制资源投入情况：经市委编委、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原安鉴中心、更新改善中心于今年 6 月整合，更名为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6 名，实际在岗在编 35 名；单位领导职数 4 名，实际配备主任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主任 2 名；设内设机构 6 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其中正科长级 6 名、副科长级 1 名，实际配备 5 名正科长，6 名副科长。编外人员根据市编办核定 8 名，实际使用编外人员 8 名。

2、财政和其他资源投入情况：2020 年我中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130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8.57 万元，项目支出 336.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7.89 万元）。无技术、设备投入情况。

二、取得的社会效益：

2020 年中心领导班子坚持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带领中心全体干部职工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在房屋安全和更新领域的民生福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面对房屋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和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不回避、不推诿，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组织房屋安全及鉴定技术专家团队第一时间响应因地铁施工导致的建国南苑 27 号地面塌陷事故，现场踏勘，指导鉴定单位开展后续实时监测工作，切实保障房屋安全可控。特大汛情期间，组织 6 个工作指导组和 9 名专家赴建德、淳安、临安等地，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推动房屋鉴定和治理管控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实际深入贯彻群众路线，围绕改革、发展和民生问题，多次深入区级部门、街道社区、行业企业等进行调研，为企业、群众、基层排忧解难。关注房屋安全和更新方面的重点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充分听取各方对《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做好答疑解惑。同时创新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助推民生实事项目”专题活动，全体班子成员包干到区，“点对点”结对联建社区基层党组织，围绕“美好家园建设”和“加装电梯”两项民生实事，做到力量、政策、资源三下沉，全面融入居民小区党建，切实听取民意、解决难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0 年，在全中心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 1、在落实精细治理上还需加码。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巩固完善，全市房屋底数还有待进一步摸清。在满足群众更高标准住房需求上还需加劲。
- 2、加装电梯对照具备加梯条件的房屋数量和群众期待仍需提速，“民意统一”难题破解还需进一步创新思路和办法。
- 3、在深化城镇危房实质性治理上还需加速。

四、下一步打算：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心将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克难攻坚，稳中增合力，在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管理上持续发力，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做出成绩。

- 1、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实现房屋安全全过程信息化应用管理。
- 2、从“粗放型”向“规范化”转变，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管理。
- 3、从“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变，持续深化城乡危房排查治理改造。
- 4、从“重数量”向“量质并重”转变，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高质量发展。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 捐赠 资助 及其 使用 情况	无
事业 单位 委托 意见	<p>我单位承诺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兹委托登 记管理机关在网上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1年03月22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保 密审查 意见)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分管领导：  公章：  2021年03月22日</p>

填表人：俞翎

联系电话：13868083700 报送日期：

